



日本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介紹(上)

鄭柏彥、留程鴻、蔡綾容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編譯

摘要

2016年11月份日本農林水產業及地區活力創造總部正式敲定農業改革方針，公布「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其主要目的為整備農業經營環境，使農民得以自由展開經營的環境，同時解決僅靠農民努力無法解決的結構性問題。內容共包含13項計畫，後續於2017年4月農林水產省公布「強化農業競爭力計畫說明補足資料集」補充說明。

本文將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分為四個面向，包含：一、整頓農業上下游產業；二、改善人力與土地；三、引進保險互助制度；四、改革酪農業。本文說明前兩項：

第一面向包含之計畫項目為：(一)重新評估與提升生產者所得密切相關之農業生產資材價格形成機制；(二)確立生產者能在有利條件下穩定進行交易之物流、加工等產業結構；(三)建立策略性出口體制；(四)引進所有加工食品皆標示原料原產地之制度。

第二面向包含之計畫項目則有：(一)充實強化農政新時代所必需人力資源之系統；(二)為能順利整建真正必要之基礎設施，重新評估土地改良制度；(三)農村地區農民就業構造之改善機制。

關鍵詞：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生產資材、農業人力





日本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內容介紹(上)

壹、前言

去(2016)年11月份日本農林水產業及地區活力創造總部正式敲定農業改革方針，首相安倍晉三在會議中表示：「將解決僅靠農民的努力無法解決的結構性問題。」因此，農林水產業及地區活力創造總部公布「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其主要目的為整備農業經營環境，使農民得以自由展開經營的環境，同時解決僅靠農民努力無法解決的結構性問題，後續於2017年4月農林水產省公布「強化農業競爭力計畫說明補足資料集」，以補充說明「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該計畫內容共包含13項，本文將其分為四個面向，包含：一、整頓上下游產業；二、改善人力與土地；三、引進保險互助制度；四、改革酪農業，綜整「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強化農業競爭力計畫說明補足資料集」，說明如下。

貳、日本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

一、整頓上下游產業

本面向共有四項計畫，包含：(一)重新評估與提升生產者所得密切相關之生產資材價格形成機制；(二)確立生產者能在有利條件下穩定進行交易之物流、加工等業界結構；(三)建立策略性出口體制；(四)引進所有加工食品皆標示原料原產地之制度。

(一)重新評估與提升生產者所得密切相關之生產資材價格形成機制

1. 降低生產資材價格

生產資材包含肥料、農藥、機械、種子、飼料、動物用醫藥品等，是影響農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日本之生產資材價格較韓國高，且品牌數量較韓國多，平均單一品牌生產數量較韓國少，相關比較如表1。本項計畫之主要目標為透過重組生產資材相關產業、檢視相關法規，使其價格降至國際水準，以提升農民所得，並強化農業與生產資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故應致力於解決並改善以下課題。



表 1 生產資材比較表

	與韓國價格比較	生產、出口	產業面	法律面	向全國農業協會同組合聯合會體系購買比率
肥料	約 1.7~2.1 倍	生產量：約 300 萬噸 出口量：約 70 萬噸 (2012 年度)	<p>◆ 供給過剩造成低產值</p> <p>製造商林立，工廠四散於各地 生產商數量：約 3,000 多個品牌少量生產 品牌數量：約 2 萬個(韓國：約 5,700 個) 每 1 個品牌全年生產量：約 300~400 噸 (韓國：約 17,000 噸)</p>	<p>◆ 施肥基準等</p> <p>細分各縣的施肥基準，根據 JA 製作的栽培行事曆指定品牌 JA 預約訂單中所記載的品牌，約半數為只有 JA 才有的獨家品牌</p>	約 7 成
農藥	約 0.7~3.3 倍	<p>【製劑】</p> <p>國內生產量：約 22 萬噸 出口量：約 1.5 萬噸 (2014 年度)</p>	<p>◆ 供給過剩造成低產值</p> <p>製造商眾多 製造商數量：169 家(韓國：70 家) 製造工廠數量：約 300 家</p>	<p>◆ 農藥登錄制度</p> <p>日本、歐美、韓國的法律制度幾乎相同，但運用上卻有著差異(例如可以登錄作物群的制度、農藥組成成分管理方法) 一般性農藥普及率為 5%(韓國：23%)</p> <p>◆ 防治基準等</p> <p>刊載在各縣防治基準、JA 防治行事曆時，大多必須追加試驗</p>	約 6 成
農業機械	約 1.2~1.6 倍	國內出貨金額：約 2,800 億日圓 出口金額：約 2,500 億日圓 (2015 年度)	<p>◆ 寡佔造成欠缺競爭力</p> <p>國內 4 間大廠出貨金額佔全部 8 成，市佔率已固定 出口亦由國內 4 間大廠獨佔，形成一條龍體系 主要有 3 種機種，進口比率只有 3%</p>	<p>◆ 農業機械化促進法</p> <p>通過法律規定的鑑定，是補助事業、給予金融援助的要件</p>	約 5 成



	與韓國價格比較	生產、出口	產業面	法律面	向全國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體系購買比率
飼料	約 1.0~1.2 倍	製造量：2,380 萬噸 出口：幾乎沒有出口 (2014 年度)	<p>◆ 供給過剩造成低產值</p> <p>製造商四處林立，工廠四散於各地 製造商數量：65 個 115 家工廠(韓國：56 個 95 家工廠)</p> <p>◆ 多個品牌但每個品牌少量生產</p> <p>品牌數量：約 1.6 萬個(韓國：約 1,500) 每 1 個品牌全年生產量：1,456 噸(韓國：3,765 噸)</p>		約 3 成
種子	-	-		<p>◆ 主要農作物種子法</p> <p>以縣為主體，決定獲獎勵的品種、確保種子無虞。獲獎勵的品種幾乎都是由國家、縣所研發 民間企業難以進入種子產業</p>	
農用溫室	約 1.2 倍	國內販售金額：250 ~400 億日圓(推算) (2014 年度)	建設資材製造廠等通常兼營製造、販售溫室無特定規格，為接單後生產，類型繁多(1 間大型公司就有 50 種以上的規格)	<p>◆ 業界強度基準等</p> <p>根據業界基準和補助事業標的要件(耐風速 50m/s)，建造的溫室大多超過必要的強度</p>	約 8 成
瓦楞紙板	約 1.1 倍	瓦楞紙板原紙生產量：約 920 萬噸 (2015 年度)	向 JA(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生產部等使用者承接訂單，再進行製造的瓦楞紙板製造商約 2,400 間	<p>◆ 規格</p> <p>每個產地自行制定瓦楞紙板規格，各種規格的瓦楞紙板流通於市面上(JA 生產部等發訂單)</p>	約 8 成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1) 監管生產資材價格

國家政府機構應定期掌握國內外生產資材之生產、流通、價格等狀況，並且公佈之。且國家更應極盡所能地活用民間活力，努力為能穩定供給生產資材、降低價格等提出具體的實施政策。另外，國家應活用民間專業知識，創造理想環境，使農民能多方比較各種生產資材供應商之銷售價格等，再進行選購。

(2) 檢視生產資材相關法規

生產資材的各種法律制度及其運用等，國家應定期實施總檢驗，以國際標準為依據，確保生產資材的安全性，力求使用上之合理化、效率化。尤其是不合理的規定限制等，則應予以廢止。另外，應致力於修法，廢除不合時代需求的農業機械化促進法。

(3) 重組生產資材相關產業

此為本項計畫之重點，分為以下 8 項課題：

- A. 國家應針對各種生產資材，營造出製造商得以在適當的競爭狀態下以高效率進行生產、並能以符合國際水準的適當價格銷售之理想環境。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秉持此一觀點，徹底監督之。
- B. 多品項少量生產之低生產力種類的生產資材(肥料等)，國家政府機構應傾聽產地的聲音，同時推動徹底重新評估各都道府縣、地區的施肥基準等，減少品牌數量。
- C. 對於某些生產力低的工廠林立之生產資材(肥料、飼料等)，國家應推動業界重整、設備投資等，以確保能因應國際競爭之生產力，並由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或由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出資等，提供相關的支援。
- D. 對於製造廠商有獨佔市場之情況的生產資材(農業機械等)，國家應鼓勵企業加入相關市場，並由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或由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出資等，提供相關的支援。
- E. 國家應明確擬定開發目標(適當的機能、合理的價格)，促進與民間企業、研究機構、農民等合作，開發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農業機械。
- F. 關於農藥方面，農產品出口亦應納入因應國際競爭的視野中，國家應配合國際標準的方向，徹底重新評估農藥登記應有的方式，



以及農藥取締法的運用等。

G.關於戰略物資之種子、種苗等，國家應視之為國家戰略、智慧財產戰略，建構能以最大極限活用民間活力，以進行開發、供給之體制。

H.為推動上述改革，應促進金融機構提供經營支援、供給資金等以資助生產資材相關產業提升其生產力，並力圖強化與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或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等之間的合作。

(4) 相關法令推動

為能有助於構築此一體制，透過地方公共團體中心的系統推動立法，廢除有阻礙民間開發新品種意願之主要農作物種子法。另外，為推動上述改革，應由國家負責推動立法，法條中明確記載業界重整之相關方法等。

2. 全國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下稱全農)¹生產資材採購方式

日本農業協同組合(下稱農協)提供農業以及日常幾乎所有的服務，除了農民外，非農民也可以繳會費成為贊助會員，像農民一樣享受農協的服務。每一個別農協有其轄區，彼此不重疊，於2014年4月1日，日本有728家農協，個別農協的規模與擁有的人力資源，不足與私人企業，如超市與貿易公司競爭。為了克服這個弱點，農協在縣與中央都組成聯合會，稱為「經濟連與全農」，其為農協在買賣農業與非農業資材的單位²。全農於2015年之採購金額及採購品項佔比如圖1，其市佔率如表2。由圖1及表2顯示全農在生產資材的採購與銷售方面均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全農在生產資材採購方面之改革亦十分重要。

(1) 重新評估全農的採購業務

為求降低生產資材價格，確有必要配合生產資材產業的重整，重新評估有助於降低價格的全農生產資材採購方式。今後，全農應轉型成為站在農民立場，將共同購買發揮至最大化的組織，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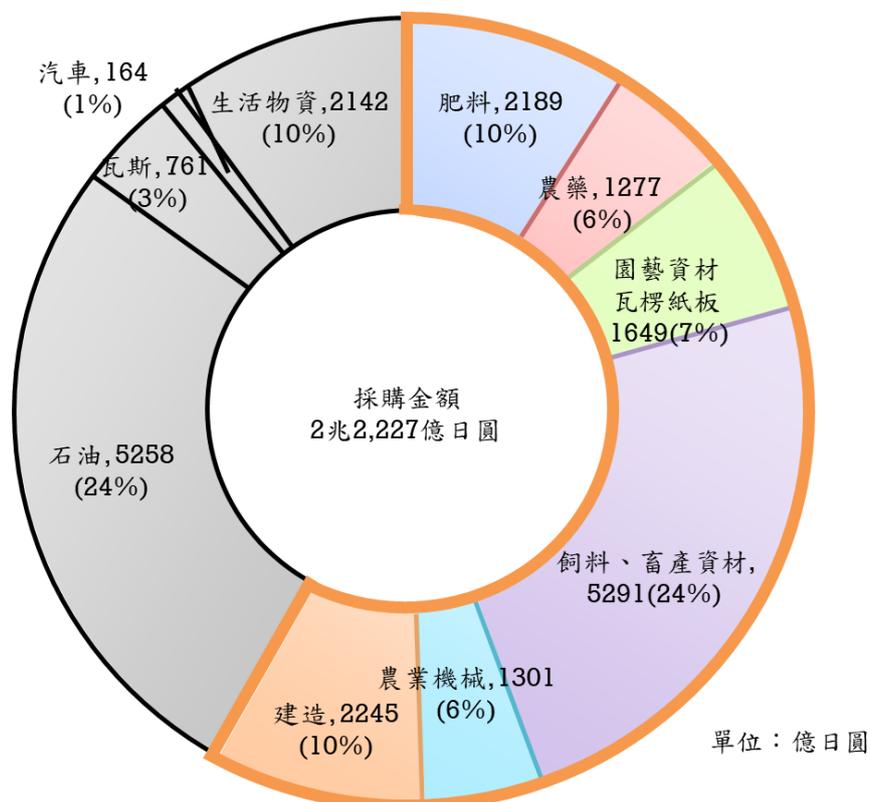
¹ 類似我國農會之組織，全農介紹請參閱張國益，(2016)，日本農協組織與法制的改革，<https://goo.gl/igm6Sx>。

² 資料來源：<http://www.coa.gov.tw/ws.php?id=2503051&print=Y>。



應實施以下改革。

- A. 為熟悉生產資材相關資訊，全農應任用外部人才，轉型成能與生產資材製造商進行交涉談判的少數精銳組織。
- B. 全農應善盡農民、農業合作社代理人之責，充分發揮共同購買之機能。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圖 1 2015 年全農採購金額及採購品項佔比

表 2 2015 年全農生產資材市佔率

	市占率 (備註)	備註
肥料	約 5 成	除了向肥料製造商採購肥料(製品), 供給農協外, 亦從國外進口肥料的原料, 再供應肥料製造商製作肥料
農藥	約 4 成	
飼料	約 3 成	除了向國外的子公司等採購飼料的原料外, 亦會由子公司(各地區的飼料製造商)製造飼料, 在供應給農協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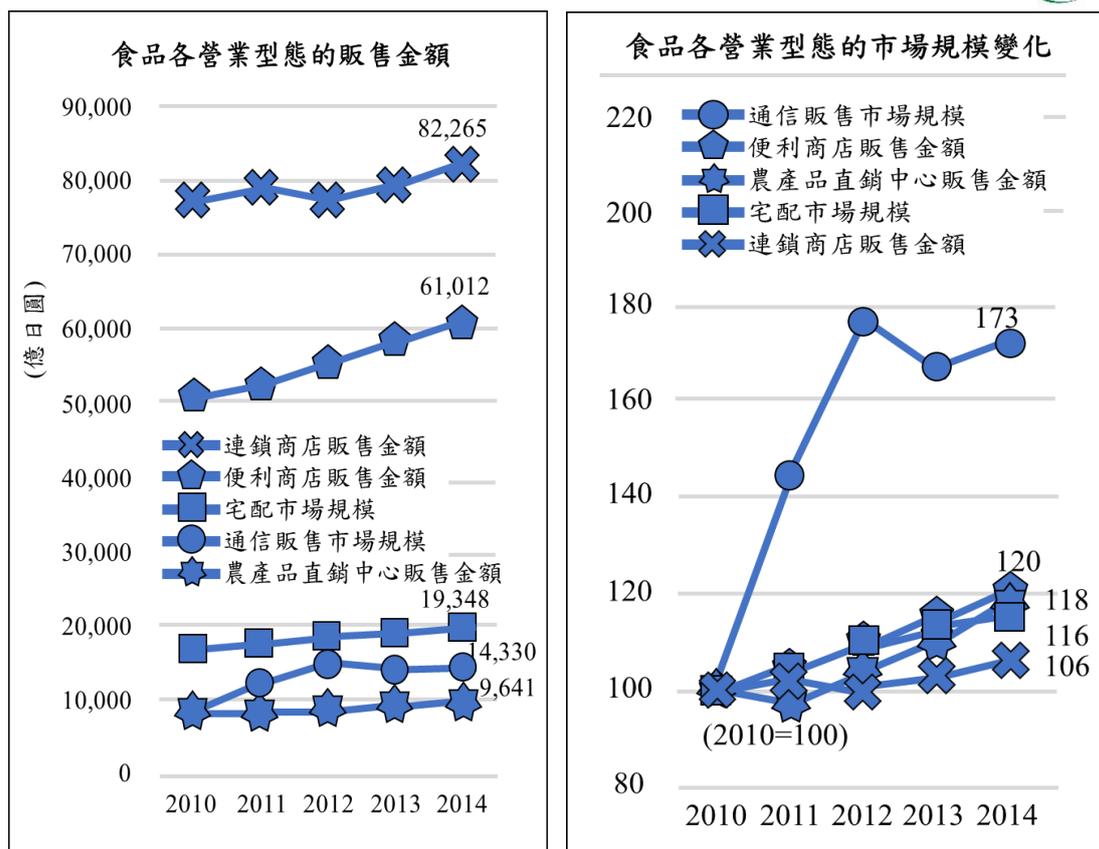
- A.改革後的全農，應縮減所使用處理的生產資材項目數，並隨時蒐集國內外價格水準、世界標準等資訊，積極引進競標等方式，支援農民最優異的生產資材。
- B.全農應擬訂年度計畫，促使以往的生產資材採購業務相關體制得以在農業合作社改革集中推動期間內展現十足的成果，並且透過機能整合、業務效率化、人員調度等，構築簡化的體制。

(2) 全農生產資材相關業務之應有樣貌

- A.全農在謀求穩定供給生產資材之目的下，於進口原料(肥料、飼料之原料等)時，應充分考量生產資材製造商之生產力後，再行銷售該原料。
- B.全農為農民而出資支援生產資材製造商與進口業者時，應有明確的策略目的，且須每年向會員公告其效果，若其效果未符合預設目的時，應立即重新評估該出資績效，並採取適當措施。
- C.全農在執行採購業務時，不應獨厚出資方，應視其為供應商之一，公平公正進行採購。

(二) 確立生產者能在有利條件下穩定進行交易的物流、加工等產業結構

目前面對的農林水產品、食品的流通和加工體系，須配合現今食物供需和消費樣態的課題，流通和加工體系如圖 2。由出貨者決定是否出貨至批發市場，在推動多種流通形態的過程中，隨著批發市場交易數量減少，其市場流通率也開始下滑，各年度批發市場流通率如圖 3。食品零售以大型量販店佔有率最高，但近年來通信販售(即郵購)、宅配、直銷、便利商店等各種流通形態急起直追；許多企業投入大型量販店，掀起激烈的價格競爭戰，導致不得不壓低採購價格，食品各營業型態的販售金額、市場規模變化如圖 4。在批發、零售市場條件變化下，提出可使生產者穩定進行交易的改革策略。



(資料)宅配：矢野經濟研究所「食品宅配市場的展望和戰略」；連鎖商店：日本連鎖商店協會「連鎖商便販售統計」；便利商店：日本特許連鎖協會「便利商店統計」；通信販售：日本通信販售協會「通信販售企業時態調查報告書」；農產物直銷中心：農林水產省「6次產業化綜合調查」×2014年度為推算值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圖 4 食品各營業型態的販售金額、市場規模變化

1. 確立有利於生產者之物流、加工結構

為能依據目前的糧食供需、消費等實際狀況確立有效率、高機能且同時兼具農民與消費者雙方優勢之物流、加工結構，應致力於以下各項課題。此時，以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為首的各級政府機關，應團結一致地努力合作構築理想的物流加工結構。

- (1) 農產品物流、加工結構，是影響農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國家政府機構應定期掌握國內外農產品物流、加工實際狀況等，並且公佈之。
- (2) 國家為將農民、消費者的優勢予以最大化，應推動擴大由農民或農業團體直接銷售農產品給實際需求者或消費者之通路，同時為能有助於提升農民所得，應更進一步促進農民或農業團體與食品製造業等合作。另外，竭盡所能地活用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促使農民與消費者雙方能彼此交換農民的的努力與創



意巧思，以及消費者的需求與評價等資訊，同時就有關農產品規格，重新評估符合各個物流通路與消費者需求的合理規格。

- (3) 農民必須活用自己所生產農產品的優勢，努力提高銷售量。另外，在採購、銷售策略上，則必須致力於推廣食品零售業者應有站在消費者立場評鑑安全且美味之商品的意識，藉以消除增加不必要成本的因素。為支援此一機制的形成，國家為了促成市場能依品質等決定價格，應更進一步推動地區標示、規格、認證等制度的普及。
- (4) 關於中間流通業者(批發市場相關業者、米批發業者等)，應推動徹底的合理化，當業者在進行業種轉型時，國家應提供政府公營金融機構融資，或由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出資等給予必要的支援。
- (5) 特別是批發市場應根據經濟社會情勢的變化，徹底重新評估批發市場法，不合理的規定限制則應廢除。
- (6) 關於零售業，為擺脫多數量販店等削價競爭之情況，活用生產者與量販店等雙方的優勢確保農產品的穩定流通，國家應推動業務重整、業界重整等，構築能以適當價格提供多樣化且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商品的服務模式。另外，量販店等也應考量確保農民的再生產，以能維持雙方雙贏關係的適當價格進行穩定的交易。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徹底監督量販店等之不公平交易(濫用優勢地位壓低價格採購等)。
- (7) 國家應活用民間專業知識，創造一個農民能多方比較手續費與交易條件等，再選擇各種物流通路之理想環境。另外，關於農產品物流方面，應積極推動活用集貨化與 ICT 之共同配送等機制，使農產品物流更有效率，藉以削減成本等。
- (8) 關於加工業方面，對於某些種類生產力低的工廠林立之加工業界(磨粉、乳品業等)，國家應推動業界重整、設備投資等，以確保能因應國際競爭之生產力，並由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或由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出資等，提供相關的支援。
- (9) 為推動上述改革，應就有關農產品之物流、加工，由國家負責推動立法，法條中明確記載業界重整之相關方法等。



(10) 為推動上述改革，應促進金融機構提供經營支援、供給資金等以資助物流加工相關產業提升其生產力，並力圖強化與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或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等之間的合作。

2. 相關之全農農產品銷售方式

為改革農產品之物流加工構造，進行物流、加工業界(中間流通、量販店、加工業等)之業界重整的同時，尚必須重新評估全農的農產品銷售方式。

(1) 強化銷售體制藉以向市場傳達農產品的各種價值

A. 全農應構築強力的銷售體制，其基本目的在於能使農產品得以穩定地直接銷售給實際需求者、消費者。

B. 全農除應重整本身的體制之外，尚應策略性地推動與農林中央金庫等密切合作，出資支援已確立穩定直接販賣給消費者之銷售通路的物流相關企業。另外，每年向會員公告出資之效果，若其效果未符合預設目的時，應立即重新評估出資之績效，並採取適當措施。

C. 全農為達成上述目標應訂年度計畫，以利於農業合作社改革集中推動期間內展現十足的成果，並且致力於從確保穩定交易對象的委託銷售，轉型成購買銷售。

(2) 確立向世界宣傳日本魅力農產品之出口支援體制

全農應與各出口目的國家具有優勢的公司合作，為農民構築一個深具實用性的銷售體制(設立合併公司、業務合作等)。從優先順位高的國家開始實施，並應擬定年度計畫，以利於農業合作社改革集中推動期間內展現十足的成果，促進建立在主要出口目的國家的銷售體制。

全農為遂行前述之自我改革，應實施幹部職員之意識改革、對外招募人才、重整組織體制。另外，全農在實施前述之自我改革時，應具有重大的危機感，並有蛻變成全新組織的打算。因此，全農應擬定年度計畫、並公告其中的數值目標，執政黨與政府更應定期追蹤其進步狀況。



(三) 建立策略性出口體制

1. 致力於強化農林水產業之出口力

(1) 根據「農林水產業出口力強化策略」(2016年5月農林水產業地區活力創造總部決策，以下簡稱出口策略)，致力於以下課題。

- A. 促進掌握海外市場需求、發掘需求等。
- B. 為開拓日本國內農林漁業者、食品業者的銷售通路，促進舉辦協商與洽商展覽等。
- C. 促進能大量且低成本運送之保鮮運送技術普及等。
- D. 放寬、撤銷出口目的國、地區之進口規定限制等，創造理想的出口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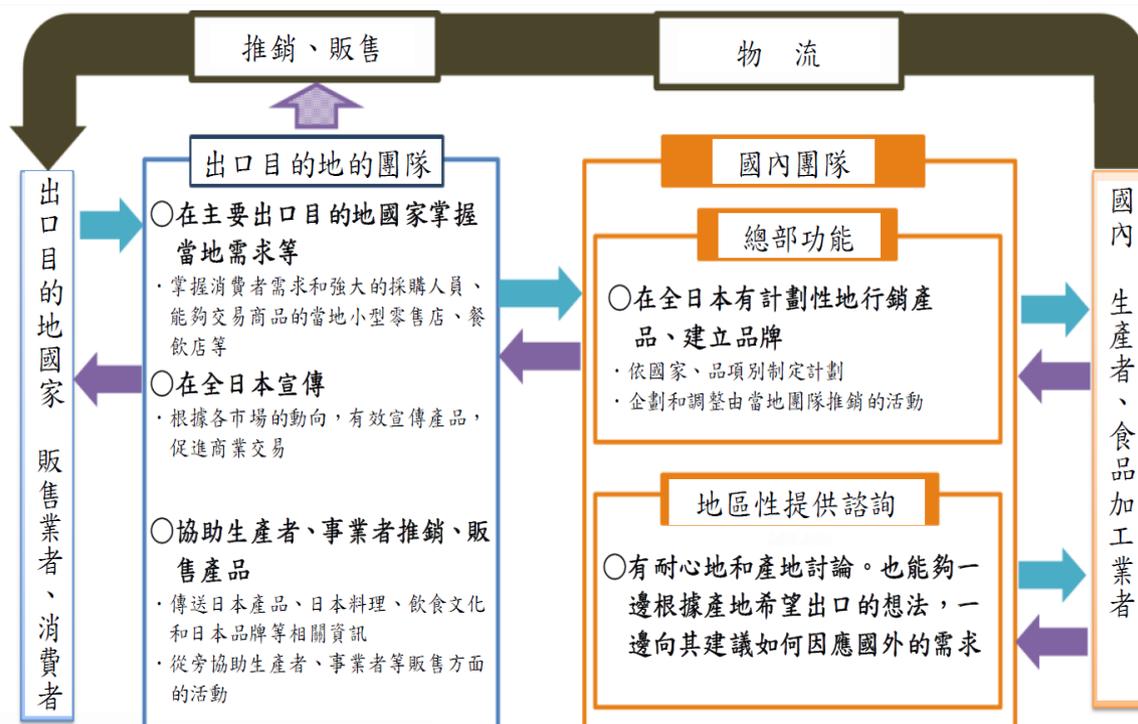
(2) 為促進整合性且有計畫性地進行軟體面上基礎設施擴建，另訂「農林水產物出口基礎設施擴建計畫」，為增加新鮮安全的農林水產品出口據點，推動活用機場或港灣附近的批發市場、為了擴大出口擴建必要之生產品物流加工設施、充實支援體制等。

2. 為更進一步促進擴大出口，具體的努力方向

(1) 創設日本版 SOPEXA³

為能儘快強化與提高生產者所得密切相關之日本產農林水產品・食品品牌推廣行銷、支援出口業者，遂將促進農林水產・食品出口當成使命，創設「日本版 SOPEXA」。本組織係活用 JETRO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組織，並期望未來能民營化，透過決策的獨立性、任用民間企業等外部人才、引進成果主義，執行其業務，相關規劃如圖 5。

³ 法國食品協會，於 1961 年設立 2008 年完全民營化。主要推廣法國農產品，並在不同時代針對每個國家設計各式活動，以促進各國對於法國農產品、法式料理之瞭解。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圖 5 日本版 SOPEXA 相關規劃

(2) 促進地區等共同努力

出口具體的產品時，有效的方式是建構共同集貨寄貨等，建立以出口為取向之生產物流體制，具有代理出口相關手續與結帳等機能之體制，並促進具有上述機能的全國團體與地區商社、JA (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等共同努力。

(3) 促進活用規格、認證與智慧財產制度、及規定限制之放寬、撤銷

A. 為確保日本產品品質與特色魅力，遂採用國際標準化之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s)規格、充實並普及日本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規格等、產地標示、活用品種登錄等，並力圖保護包含上述措施之智慧財產。

B. 透過重新評估依據 JAS 法之制度應有的模式、制定各種規格之生產流程與生產物流管理等、國際通用認證與標示等，策略性地活用 JAS 向海外業者表達訴求。

C. 依據生產者、業者的期望等，廣泛活用各種外交場合等，力圖加速推動海外業務，與政府機構共同合作致力於放寬、撤銷海外規定限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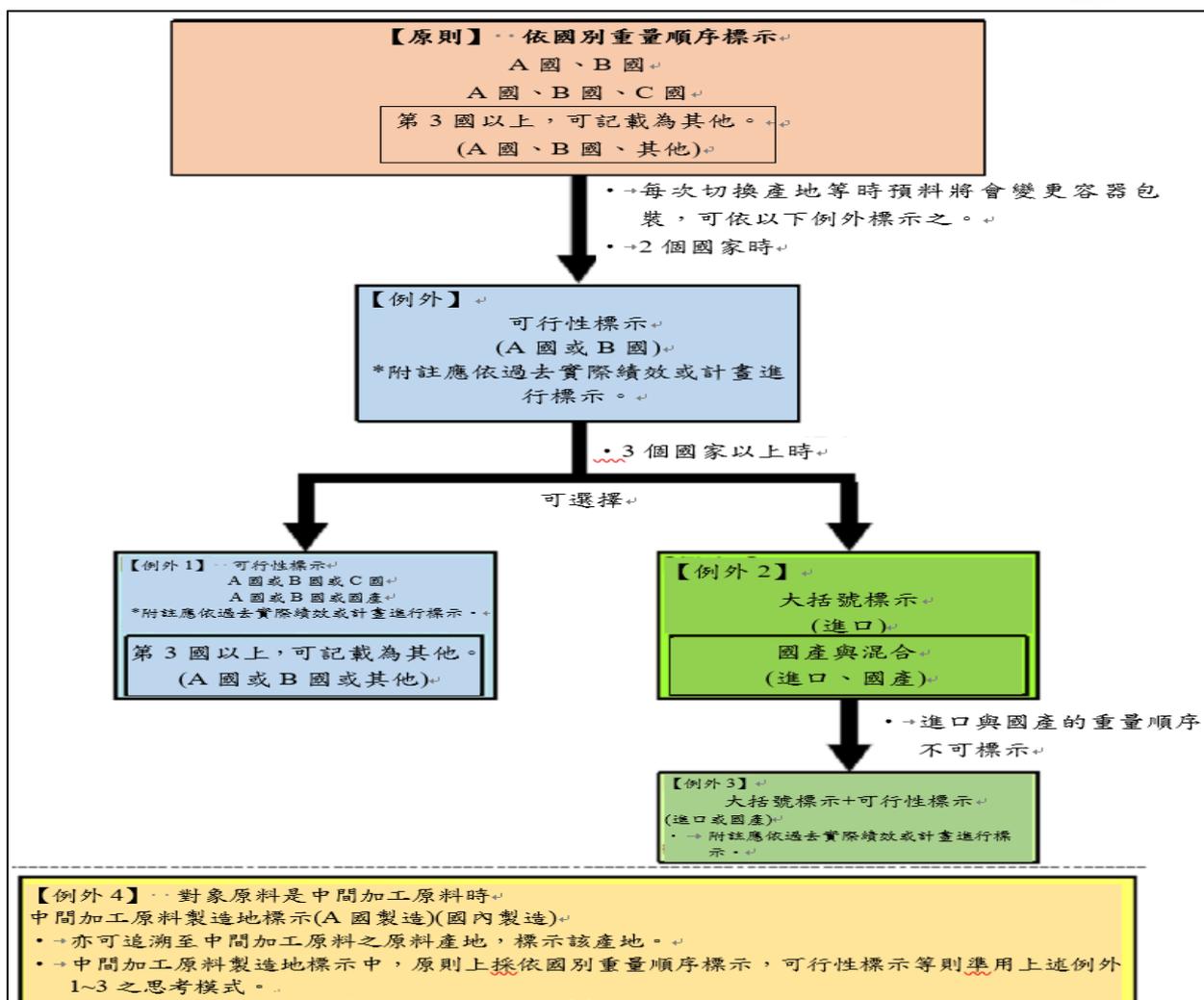
(四) 引進所有加工食品皆標示原料原產地之制度

1. 為確保消費者能選購更適合食品的機會、有助於依據消費者需求振興食品生產，所有加工食品皆以可能的方法標示原料原產地，實現日本國民每日選購時皆能支持日本食品與農業的社會。
2. 具體而言，以所有加工食品為對象，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原產地。
3. 當遭遇困難時，應建立可行性標示(A國或B國)、大括號標示(進口)、關於中間加工原料，標示其製造地(A國製造)等機制，以擔保實施的可行性。此時，應努力透過網際網路等，自主性地補充相關資訊並公開之。(參照圖6與圖7)

對象加工食品:在日本國內製造的所有加工食品(但與現行規定一樣, 外食、店內加工等除外)																					
對象原材料:製品中重量比例高居第一的原料																					
標示方法:																					
與現行規定一樣, 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																					
<table border="1"> <tr> <td>例:(A國、B國) (A國、B國、其他)</td> <td>依據實施可行性, 在所認定的條件下, 擬訂防止誤認對策後, 引進以下規定。</td> </tr> <tr> <td> <table border="1"> <tr> <td>可行性標示</td> <td>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A國或B國) (A國或國產) (A國或B國或其他)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td> <td></td> </tr> <tr> <td>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td> <td>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產地標示為3個以上海外國家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 (進口、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td> </tr> <tr> <td>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td> <td>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td> <td></td> </tr> </table> </td> <td></td> </tr> </table>		例:(A國、B國) (A國、B國、其他)	依據實施可行性, 在所認定的條件下, 擬訂防止誤認對策後, 引進以下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可行性標示</td> <td>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A國或B國) (A國或國產) (A國或B國或其他)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可行性標示	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A國或B國) (A國或國產) (A國或B國或其他) 以上標示亦可	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td> <td>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產地標示為3個以上海外國家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 (進口、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td> </tr> <tr> <td>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td> <td>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td> <td></td> </tr> </table>	大括號標示	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產地標示為3個以上海外國家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進口) (進口、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td> <td>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	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	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		
例:(A國、B國) (A國、B國、其他)	依據實施可行性, 在所認定的條件下, 擬訂防止誤認對策後, 引進以下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可行性標示</td> <td>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A國或B國) (A國或國產) (A國或B國或其他)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可行性標示	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A國或B國) (A國或國產) (A國或B國或其他) 以上標示亦可	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																	
可行性標示	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A國或B國) (A國或國產) (A國或B國或其他) 以上標示亦可	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td> <td>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產地標示為3個以上海外國家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 (進口、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td> </tr> <tr> <td>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td> <td>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td> <td></td> </tr> </table>	大括號標示	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產地標示為3個以上海外國家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進口) (進口、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td> <td>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	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	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												
大括號標示	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時, 產地標示為3個以上海外國家時, 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進口) (進口、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																					
<table border="1"> <tr> <td>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td> <td>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td> </tr> <tr> <td>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td> <td>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td> </tr> </table>	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	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	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																	
大括號標示+可行性標示	雖利用「大括號標示」, 但每次切換產地等時預料將會變更容器包裝。																				
例:(進口或國產) 以上標示亦可	附註應依過去實際績效或計畫進行標示。																				
中間加工原料之製造地標示	對象原料是中間加工原料時																				
例:(A國製造)(國內製造)																					
※ 標示可追溯至生鮮原料的業者, 亦可標示之。																					
製造地標示, 原則上採依國別重量順序標示, 可行性標示等則準用上述思考模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務標示, 標示於食品的容器包裝上。 ○ 可行性標示與大括號標示等時, 應努力透過網際網路等, 自主性地補充相關資訊並公開之。 ○ 實施之前應有一定的過渡措施時期。 ○ 關於制度內容與用語意義等, 推動啟發消費者。 																					
例:亦可標示成(進口或國產)																					

資料來源: 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

圖6 擴大加工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

圖 7 標示方法示意圖

二、改善人力與土地

本面向共有三項計畫，包含：一、充實強化農政新時代所必需人力資源之系統；二、為能順利整建真正必要之基礎設施，重新評估土地改良制度；三、農村地區農民就業構造之改善機制。

(一) 充實強化農政新時代所必需人力資源之系統

1. 農業教育系統

為使培育下一代農業經營者的職業訓練更加明確化，應推動農業大學之專業職業大學化。因此，文部科學省與農林水產省應合作共同討論相關方案，依據農業大學現狀促使其順利轉型。另外，為推動專業職業大學化，應促進舉辦以農業大學教師等為對象之研習、活用推動產學合作等之輔助業務。



文部科學省與農林水產省應更進一步合作，為充實農業高中的教育環境，推動強化與地區農民的合作、農業高中與道府縣農業大學或大學農學院等合作。

2. 培育農業法人等增加就業機會

為增大農業法人與充實雇用能力，應強化農業界與經濟界的合作，並促進活用其他產業的人力資源。另外，為強化都道府縣法人化推動體制，應促進派遣稅務代理人等專家或進行諮商服務、活用農業融資機會、聚落式經營農業等之法人化。

為提升受雇於農業單位的研習生留任率，應就有關期待實施業務之法人等，考量其過去的留任率，重新評估引進判斷可否採任之機制等。活用農業雇用業務的經營者，應將研習生視為承擔下一世代的人才，為強化培育這下一代人才，經營者本身有義務參加研討會講習等。

3. 投資培育下一世代人才

(1) 為能明確地支援承擔下一世代的農民，將青年從事農業給付金改為「農業下一世代人才投資資金」。

A. 對於欲承擔下一世代的新農業從事者，應明確建立經營、技術、資金、農地等各領域的支援體制。

B. 在建立前述支援體制之前提下，預估能在交付第三年之前確立經營，早期確立經營者，更應進一步採取與經營發展相關之對策。

(2) 另外，透過「農業女子計畫」等的展開，推動地區農業振興、農業經營發展、促使展開六級產業化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女性更加活躍。

4. 地區農業經營學院與海外研習等

為提升從事農業後之經營能力，在各縣經營農業的同時，更推動正式啟動學習經營的農業經營學院。此時，力圖與地區農業法人、經濟團體等合作的同時，亦應培育 JA 經營農業指導員等相關支援人才。

培育具有國際觀的人才，透過(1)參加海外研習、(2)積極活用文部科學省與經濟界合作實施之留學計畫(起飛吧!留學 JAPAN)、(3)促進農業法人等從業人員參加海外研習等方式進行。



培育具備農林水產品、食品行銷與推廣、出口相關手續等知識與專業技能之人才，並研習上述相關知識與專業技能。另外，在以農業高中等為首之農業教育系統中，力圖充實擴大學習強化出口能力的機會。

5. 確保農業勞動力

地區相關機構彼此合作，活用地區內為了育兒而脫離勞動市場的可能勞動力、運用來自其他產業的勞動力等，努力確保農業勞動力。同時推動與農福機構合作，促進農業領域中殘障人士等之就業機會。根據來自農業現場的提案等，為促進農業成長產業化，除外國人技能實習制度之外，另探討引進促進外國人才更加活躍的方案。

6. 產官學合作

為構築一個因應高齡化之省力化、作業安全的生產現場需求之高效率、有效果的研究體制，應致力於推動以下課題。

- A. 在依據農林漁業者等之需求的明確研究目標之下，由農林漁業者、企業、大學、研究機構組成團隊，推動引進考量現場實際狀況開拓新市場之新作物、並開發活用 ICT 與機器人技術等之現場實證型技術。
- B. 有系統地整理大學、國家、都道府縣實驗研究機構所擁有的研究成果、研究人員資訊，以農民等能利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輕易取得資訊之形式公開上述資訊。
- C. 在各地區與領域建立核心研究機構，推動相關企業、大學、研究機構之網路化。

為能增加技術純熟農民所擁有專業技能的能見度，應推動構築活用 AI 等最新技術促使無農務經驗者可在短時間內熟習上述專業技能之系統。

7. 強化活用技術、人力資源等之生產基礎

為促進養土技術的普及、以及利用最新技術管理水資源，應推動以下課題。

- A. 列出養土專家清單，普遍推廣依據土壤診斷結果進行養土，同時新開發透過土壤中微生物 DNA 解析技術等提供處方箋之養土技



術。

- B. 促進開發活用 ICT 能遠距離監視水田之低成本水資源管理系統，以及構築一個依據其成果之地區水資源管理模式。

為促進生產現場活用 ICT 等先進技術，應充實普及指導人員等之研習與研討會活動、現場參與實證研究等、擴大民間人才的支援等。

(二) 為能順利整建真正必要之基礎設施，重新評估土地改良制度

1. 農場整建業務

(1) 順利實施農地中間管理機構之相關業務

就有關機構所借之農地，創設非由農民提出申請，而是視為都道府縣營運之業務，可實施非由農民負擔費用、無需取得農民同意整建基礎設施業務之制度。此時，就確實擔保公共性、公益性之觀點看來，應具備以下要件：

- A. 機構租借的農地，且具有一定規模以上面積之完整區域者為對象。
- B. 機構租借期間(中間管理權之設定期間)為基礎整建業務開始後相當程度之期間。
- C. 透過實施本業務，力圖促進主要農用地的集中化。
- D. 透過實施本業務，相當程度地提升業務實施區域的收益性。

同時，為防止本業務所整頓之農地立即遭到轉用，應採取強化農用地區域的除外規定限制等措施。

(2) 與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等共享資訊

為能適當掌握權利移轉後可參與業務之資格者，並能有效且有效率地實施土地改良業務，應力圖共享以下資訊：

- A. 農業委員會所擁有之農地登記冊。
- B. 機構所擁有之農地中間管理業務相關帳冊。
- C. 土地改良區所擁有之土地原始登記冊。

(3) 共有地相關同意手續

參考土地劃分整理法，引進在取得(1)業務相關同意、(2)工會營運相關議決權或選舉權之行使、(3)換地計畫相關權利人會議之同意時，共有地代表人彙整共有人之意向後，表達共有地相關意思表示之機制。



(4) 申請人數要件

關於國家、都道府縣營土地改良業務相關申請人數要件(15 人以上)，可依各地現場實際狀況確實因應之，再予以廢除(灌溉排水業務也一樣)。

(5) 水田旱田化之因應

A. 整建以旱田化和旱田作物為主軸之通用化的基礎設施時，為能順利促進調整水資源利用、調整土地利用、引進高經濟作物，力圖減輕地區的負擔。

B. 實施上述之基礎設施整建時，該地區雖未交付活用水田之直接支付補助金，但其中關於以旱田化和旱田作物為主軸之通用化的部分，有鑑於基礎設施整建後農家立即面臨的經營變化，於業務結束後 5 年間採取劇變放寬措施。

C. 中高度山區旱田化時，為減輕維持管理之相關負擔，力圖致力於旱田的緩傾斜化、高機能化。

2. 灌溉排水業務

(1) 突發事故之因應

關於因應突發事故，與災害復建一樣，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引進無需由農民提出申請，原則上不需由農民負擔費用、或徵求農民同意，即可迅速實施業務之機制等。

(2) 擴大同意徵收手續簡單化之範圍

關於引進更新用水排水設施時之 ICT、開放水道渠道化、提升因應突發性大雷雨排水設施之排水能力等能提高一定機能之更新業務，追加同意徵收手續簡單化之對象。

3. 農村地區防災減災業務等

(1) 蓄水池等之耐震化業務

關於蓄水池等之耐震化業務，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應創設非由農民提出申請，而是可經由其自行的判斷，原則上非由農民負擔費用、無需取得農民同意而實施業務之機制。

(2) 除鹽業務

除鹽指改良已鹽化之農田。關於除鹽業務，無需每次發生巨大地



震時即採取特別法措施，依據土地改良法定位災害復建業務，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無需依據農民的申請等，即可迅速實施業務。

4. 土地改良區應有之樣貌

(1) 土地改良區工會成員資格

預料農地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將更進一步發展時，應就有關一筆耕地一資格等現行制度機制是否足以因應等課題，更深入實際調查能因應上述課題之業務參與資格者與土地改良區應有之樣貌等，並據此進一步進行討論。

(2) 土地改良區體制

A. 在土地改良區組織體制逐漸弱化的情況下，應致力於強化藉以促進合併或統合事務之事務局體制、擴大委託民間業者等負責維持管理或營運事務、引進小水力發電等高度利用土地改良設施藉以強化財政基礎。

B. 關於土地改良區體制，配合工會成員應有之資格，持續進行討論。

(三) 農村地區農民就業構造之改善機制

農業與相關產業所得增大的同時，為使地區社會的農村維持發展，應重新評估農村地區工業等引進促進法(農工法)如下，藉此確保農民等地區居民之就業場所。

1. 農工法之對象業種、名稱

- (1) 注意六次產業化、地產地消法及其他地區振興法等之關係，應重新評估農工法對象業種之要求，進行相關法律之修正。
- (2) 此時，並不限於工業，也包括服務業等活用存在於農村之多樣化地區資源的產業，以農村地區當地需求高的產業為對象進行重新評估。
- (3) 根據對象業種的重新評估，也就有關農工法之名稱，進行重新評估。

2. 農工法之對象地區

關於對象地區，工業等之外更擴大對象業種，但那些引進產業必要性少的地區除外、人口集中地區或區域內就業機會高於全國平均的地區除外。



3. 支援措施

依據以下方向，探討增強支援措施。

- (1) 關於個人讓渡農用地等供作產業用地時減輕所得稅、由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提供低利融資，應依據對象業種之重新評估，進行擴充。
- (2) 農工法之下並非只是稅制措施，尚須促使業者積極活用(A)國稅方面，中小企業投資促進稅制；(B)地方稅方面，依據 2016 年度 7 月起施行的中小企業等經營強化法減輕固定資產稅措施之業種橫向措施。
- (3) 除了設置地方創生推動補助金等，支援致力於地方創生的地方公共團體，以及推動農村體驗住宿等，活用地區資源振興產業的政策外，更力圖透過重新評估企業進駐促進法等，和能產生漣漪效應、高度幫助地區發展的事業合作等，創造農村地區的工作機會。

參、參考文獻

1.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農業競争力強化プログラム。Retrieved from http://www.maff.go.jp/j/kanbo/nougyo_kyousou_ryoku/attach/pdf/index-1.pdf
2.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7). 農業競争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Retrieved from http://www.maff.go.jp/j/kanbo/nougyo_kyousou_ryoku/attach/pdf/kyoso_ryoku_hosoku_a.pdf